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林銘孜
電話：089-330-580
電子信箱：d6004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交字第11102838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璀璨新北、1111222公告、111年新北淡水煙火
(376540000A_1110283808_ATTACH1.pdf、376540000A_1110283808_ATTACH2.
pdf、376540000A_1110283808_ATTACH3.ods)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政府「璀璨新北-1314就愛你」跨河煙火活動
禁止「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」公告(如附
件)，請轉知所屬並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北市政府111年12月23日新北府交規字第1112490661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(交通事務科)

